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实施与剩余股份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并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1、2019-017）。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1名激励对象7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经审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为13.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720万股。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75万股，即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